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磔至
江津线（原新建市郊铁路跳磔至江津线）工程

项目编号 2016-500000-50-01-02-593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江津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江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江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5）126号 2015年6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7）201号 2017年12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22年8月试运营，2023年12月环境恢复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洛阳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号文件精神（53号），重庆市江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组织召开了新建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江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洛阳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会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会前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建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先后经过大渡口、九龙坡、江津三个行政区，工程为新建项目，设车站6座，其中跳磴站为五号线修建，石林寺站、九龙园站、双福站、享堂站、江津高铁站和圣泉寺站6座车站为新建车站，均为高架站，平均站间距4.39km；设双福车辆段及控制中心。工程等级为I级，正线数为双线，列车最高设计运行速度为120km/h，最小曲线半径区间正线一般地段为1200m，车站有效长度为120m，全线采用无缝线路

设计。全线设 15 段高架桥，长 18.790km，隧道 3 段（含出入线段），长 5.805km。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8 月试运营，2023 年 12 月环境恢复完工，总工期 91 个月。项目扰动面积 97.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68.39hm²，临时占地 29.40hm²；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64.30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54.79 万 m³，余方 209.51 万 m³，余方运至其它项目回填利用或运至商业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5〕126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初设阶段委托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初设方案；初设报告中将排水沟等防洪排导工程，场地整治、土地恢复等土地整治工程和林草地植被恢复等植被建设工程一并纳入初步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新建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措施防治体系，对

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3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39%，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8，拦渣率为 99.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0%，林草覆盖率为 37.81%。综上，上述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很好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新建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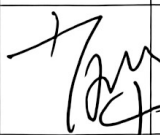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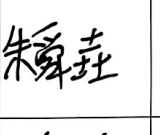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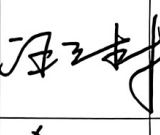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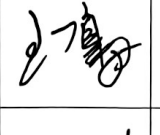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运营单位需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华	重庆市江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朱舜垚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盛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汪三树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余耀东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袁军	中铁隧道洛阳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志勇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马永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